



地方国企下半年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划定

今年以来,各地国资委和国有企业奋力攻坚克难,推动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上半年,地方监管企业实现增加值 3.7 万亿元。

这是记者从 7 月 23—24 日国务院国资委举办的地方国资委负责人研讨班上了解到的信息。此次研讨班还研究部署了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其中包括因地制宜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开启增长的“第二曲

线”;带头抵制“内卷式”竞争,加强重组整合,推动国有资本优化配置,形成新的国有资本布局结构。

数据显示,1—6 月,地方监管企业紧盯重点签约项目落地形成更多实物量,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7 万亿元;研发经费投入稳定增长,上半年达到 2655.5 亿元。

会议强调,要以编制和实施“十五五”规划为契机,指导推动地方国有企业始终坚持

战略导向、长期主义,以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重塑未来核心竞争力。要增强科技创新第一动力,突出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运用、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做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大文章,大力培育更多引领产业升级的新兴支柱产业。要加强对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统筹推动,着力探索出资人推动科技

创新、产业创新的有效方式,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允许试错的良好氛围。

“下半年地方国企将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完善支持原始创新的制度机制,推动国有企业更大范围、更深程度融入国家创新体系,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研究员周丽莎表示。

今年是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收官之年。各地国

资委创新工作方式、狠抓改革实效,推动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不断走深走实。截至今年 6 月底,地方重点任务平均完成率超过 90%。

周丽莎表示,下半年地方国企预计通过“两非”“两资”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努力将资源集中到主责主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布局,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

据《经济参考报》

数字新闻

“十四五”期间我国减税降费预计超 10 万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 7 月 28 日在国新办举行的“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披露,“十四五”期间,我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预计超过 10 万亿元。

“2021 年至今年上半年,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9.9 万亿元,预计到今年底将达 10.5 万亿元,年均新增减税降费超 2 万亿元。”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蔡自力说。

据新华社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发放新一轮购车补贴

记者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商务局获悉,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激发消费活力,更大力度惠及广大消费者,7 月 28 日,呼和浩特市 2025 年“年中大促”第二轮新车购置补贴活动开启。

【申领条件】

对个人消费者在呼和浩特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乘用车新车给予补贴。非个人购买、营运车、二手车不在本次补贴范围内;

购车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8 月 3 日(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准);

补贴申领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6 日,先到先得,补贴额度用完为止;

本次活动每位消费者仅可享受一次新车购置补贴,不能与旗县区(开发区)汽车补贴活动叠加享受。

【补贴标准】

按购车发票金额(含税价)设置四个档次。

第一档:购车发票金额 10 万元(含)以下的,燃油乘用车每辆补贴 2000 元、新能源乘用车每辆补贴 3000 元;

第二档:购车发票金额 10 万元(不含)—20 万元(含)的,燃油乘用车每辆补贴 3000 元、新能源乘用车每辆补贴 4000 元;

第三档:购车发票金额 20 万元(不含)—30 万元(含)的,燃油乘用车每辆补贴 4000 元、新能源乘用车每辆补贴 5000 元;

第四档:购车发票金额 30 万元(不含)以上的,燃油乘用车每辆补贴 5000 元、新能源乘用车每辆补贴 6000 元。

申领人下载登录银联云闪付 APP“呼和浩特市汽车补贴”小程序,点击“呼和浩特市 2025 年新车购置补贴”活动专区,按系统提示填报或上传材料进行申领。

据《北方新报》

“国补”来了! 第三批 690 亿元资金下达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会同财政部,向地方下达了今年第三批 69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今年以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有序下达,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截至 7 月 16 日,全国共有 2.8 亿人次申领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带动相关商品销售额超过 1.6 万亿

元。上半年,限额以上单位家电和音像器材、文化办公用品、通信器材、家具商品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 30.7%、25.4%、24.1%、22.9%,乘用车零售量增长 10.8%,支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5%,高于去年全年 1.5 个百分点。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跟踪调度、完善实施机制,

平稳有序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继续有序下达中央资金。按计划将于 10 月下达今年第四批 69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继续支持地方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

推动地方均衡用好资金。会同财政部、商务部等部门,督促地方分领域分时段细化资金使用计划,优化

补贴发放方式,确保政策实施更加平稳有序、资金均衡用到底。

持续完善政策实施机制。会同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督促参与企业依法依规经营,严防“先涨后补”、骗补套补等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实施,充分发挥“两新”政策效能。

据《人民日报》